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 內幕消息 終止P2P貸款中介業務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人力資源服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於中國經營點對點融資平台及提供其他貸款中介業務（「P2P貸款中介業務」）；(iv)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v)貸款融資服務；及(vi)保險培訓服務。本公司目前正在就可能出售人力資源服務（已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與第三方進行磋商。

於2019年11月27日，中國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頒佈《關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轉型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之通知（「新P2P轉型指導意見」）。有關新P2P轉型指導意見要求具備條件的機構可於兩年內轉型為小額貸款公司，最低資金要求為人民幣5千萬元，涉及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廣州大唐普惠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大唐」）。於2019年11月27日，大唐之註冊資金已達人民幣5千萬元，因此已符合註冊資金規定，並已準備根據有關規定轉型為小額貸款公司。

鑑於自2020年初以來爆發COVID-19疫情之影響，轉型過程進度緩慢。疫情亦對中國整體貸款市場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一直持續評估貸款市場之經濟狀況變動。考慮到小額貸款業務之特點及普遍較高之風險組合，現管理層並無信心進行小額貸款業務。經評估中國小額貸款分部之不利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就維持大唐之營運所須承擔之固定每月經常性開支後，本公司已決定終止P2P貸款中介業務，並即時生效。預期終止P2P貸款中介業務將有助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精力發展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終止P2P貸款中介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亦將積極開拓收購機會，及尋求策略聯盟以多元化及擴大其收益來源。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錄得虧損淨額，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30,919,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中國內地之P2P借貸市場低迷導致本集團之P2P貸款中介業務收益減少；(ii)本公司決定終止經營P2P貸款中介業務分部；及(iii)P2P貸款中介業務相關之商譽減值約459,688,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之資料後作出初步評估而得出，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預期將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Ang**

香港，2020年6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 Ang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